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0年9月9日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10月18日財金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11月1日(100)德金通字第002號公布
民國112年5月11日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8月15日財金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9月13日德金字第1120009284號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品質保證(以下簡稱品保)實施規定第四條,設置本校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本系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: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教師及學生代表共七人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教師代表5人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,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。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系秘書為執行秘書,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,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;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學品保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